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市第八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志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志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志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志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